

臺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班級家長會實施要點

1101230 行政會議，1110220 校務會議

1130816 行政會議，1130824 校務會議

- 一、宗旨：班級家長會旨在凝聚家長共識，協助班級級務，推展班級經營與教學計畫，使家庭教育、學校教育緊密結合，豐富教育內容，提升教學品質。
- 二、成員：班級導師及全班學生家長均為班級家長會當然會員
- 三、組織：班級家長會設召集人一人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置工作小組及組長。
工作小組性質及組別分類可依班級需要彈性調整。
 - (一) 活動組：協助規劃班級活動。
 - (二) 總務組：班級家長會經費收支、物品採購。
 - (三) 服務組：聯絡開會、提供各項人力支援。
 - (四) 文書組：會議紀錄、活動攝影、文書處理、影印、打字等。
- 四、會議：
 - (一)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活動應於開學後二週內舉行，一年級第一次班級家長會於新生始業輔導當日舉行，時間由學校訂定，第二次以後的班級家長會活動則由各班班級家長會自行決定。
 - (二) 班級家長會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工作小組組長由全班家長推選或協商產生。
 - (三) 班級家長會不得做成違反學校行政或有關教育法令之決議，除班級家長會活動外不得對外發文，如有違反上述規定之情事，經行政會議決議後依程序改組之。
- 五、經費：
 - (一) 經費應由班級家長會討論後，班級家長自由捐獻。
 - (二) 經費動支應與班級教學或班級家長會活動有關。
須經導師或班級家長會幹部提出，經召集人同意後動支。
- 六、活動：
 - (一) 班級家長會辦理各項活動，應維護學童參與權益。
 - (二) 班級家長會辦理各項活動，應於二週前將企劃案、活動通知單及同意書，由導師送交學務處，依行政程序簽核，再發活動通知單及同意書給各家長。
 - (三) 班級家長會活動如須使用學校場地，應同時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研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